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佳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佳妍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得利的故意，當時是因為我手機網路連不上，信用卡的PAY弄不出來，所以沒有成功付款，我想說信用卡和LINE PAY綁定支付就夠了，所以身上也沒有帶現金云云。
- 三、然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是因為錢包不小心放在朋友的機車所以才沒帶錢包搭車等語（見偵字卷第19頁）；後又改稱：我有帶錢包，只是要付錢的時候才發現錢包不見了等語（見偵字卷第19頁）；嗣於偵訊時再改稱：我因為當時背大包，沒注意錢包掉在朋友機車坐墊等語（見偵字卷第99頁）；再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是因為手機連不上網路，PAY出問題，所以沒有成功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足見被告就其何以在告訴人黃界護駕車搭載其至指定地點時，

01 會無法支付車資，前後理由反覆且一再更易。衡諸情理，人
02 之記憶對事件細節當然有隨時間淡忘或錯置之可能，但應不
03 至連當日為何會無法支付車資此等基礎事實都會記憶不清，
04 顯見被告就上述疑點，前後陳述所以出入甚鉅，理由絕非記
05 憶混淆不明，而是所述理由均係臨訟杜撰，足徵被告搭乘告
06 訴人駕駛車輛之初，即知悉其無支付車資之能力，亦無支付
07 車資之意願，竟仍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上路，其有為自
08 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犯意，自屬明確。綜上，本件事證已
09 明，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及沒收：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方式取得利
13 益，明知其當下無資力給付計程車車資，且並無支付意願，
14 竟仍恣意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貪圖小利，致生告訴人
15 440元車資之財產上損害，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保護，且有
16 害交易秩序，誠值非難；並參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後
17 當庭表示願意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之犯後態度（經本院詢問
18 告訴人，告訴人表示無意與被告洽商和解）；並兼衡被告之
19 年齡、經濟狀況、前已涉犯詐欺案件遭起訴後，又為本案詐
20 欺得利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被告詐得價值440元之車資利益，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23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27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韻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46號

18 被 告 周佳妍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街0號7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周佳妍明知自己並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
27 20日晚上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搭乘
28 黃界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並指示黃
29 界護開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周佳妍朋
30 友住處，使黃界護陷於錯誤，誤認周佳妍有支付車資之能力
31 及意願，遂依指示將周佳妍載送至上開指定地點，嗣抵達目

01 的地後，周佳妍竟稱無錢可支付車資新臺幣（下同）440
02 元，黃界護始悉受騙。

03 二、案經黃界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周佳妍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於警詢中先
06 是辯稱：伊是因為不小心將錢包放在朋友的機車，所以才沒
07 帶錢包搭車云云，後改稱：伊有帶錢包，只是要付錢的時候
08 才發現錢包不見了云云，嗣於本署偵查中又改稱：伊當時因
09 為背著大背包，所以才沒注意錢包掉在朋友的機車坐墊云
10 云，是被告搭乘告訴人黃界護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時，究係
11 有無帶錢包？錢包是放在朋友的機車抑或掉在朋友的機車坐
12 墊？被告供述顯然前後不一，是被告上開所辯係事後卸責之
13 詞，不足採信。此外，上揭犯罪事實，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
14 指訴綦詳，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附卷可憑，被告犯嫌，
15 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
17 告犯罪所得，相當於車資44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請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謝奇孟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王昱凱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